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4 年保险公司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合并辩论发言全文（三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七月十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二读《2014 年保险公司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新订的第 18A、52A、52B、83A 及 166 条，以及新订的第 166 条前新分部的标题的发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订条文及新分部的标题。有关内容已载列于发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

（1）有关「控权人」的技术性修订

现时，根据《保险公司条例》对「控权人」的规定，除非保险业监督没有表示反对，否则保险公司不得委任某人为其「控权人」。《条例草案》清楚订明保险公司的「控权人」的委任必须获保监局认可。新订的第 18A 条是一项技术性修订，旨在理顺「控权人」一词在条例中不同条文下的适用情况。

（2）有关上诉的技术性修订

新订的第 52A 及 52B 条为技术性修订。由于在新制度下，将由保险事务上诉审裁处取代财政司司长处理上诉，新订的第 52A 及 52B 条对有关提述由财政司司长处理上诉而不再适用的条文，作出修订。

（3）保险业监管局（保监局）给予暂时豁免的权力

新订的第 83A 条容许保监局暂时豁免任何人士遵从《条例草案》第十部，即有关保险中介人牌照的条文，以避免有关人士技术性违反发牌要求。

（4）相应修订

新订的第 166 条属相应修订，旨在修订最近刊宪的《有限法律责任合伙（加额保险）规则》中，对条例简称、保险业监督等的提述。

法案委员会对增补的新订条文不持异议。我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加入有关条文。代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